

九、全國公務人員獎懲

本單元之獎懲統計，係以全國公務人員為範圍，全國公務人員獎懲包含平時考核、專案考績、懲戒處分、獎章、復職、停職及免職，其中平時考核分為獎勵及懲處，前者又可分為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，而後者分為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；專案考績則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，分為一次記二大功及一次記二大過；懲戒處分分為撤職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記過及申誡。

(一) 105 年獎懲情形

105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（不含教師）計 34 萬 7 千餘人，其中以簡薦委任（派）人員占 54.0% 最多，警察人員占 21.7% 次之。全年獎懲共計 388 萬 6,055 人次，其中以警察人員 318 萬 889 人次最多，占 81.9%；簡薦委任（派）人員 62 萬 533 人次次之，占 16.0%；醫事人員 4 萬 8,066 人次再次之，占 1.2%。顯示人數占 2 成之警察人員，獎懲次數占 8 成。

圖 21 105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人數
(約 34 萬 7 千餘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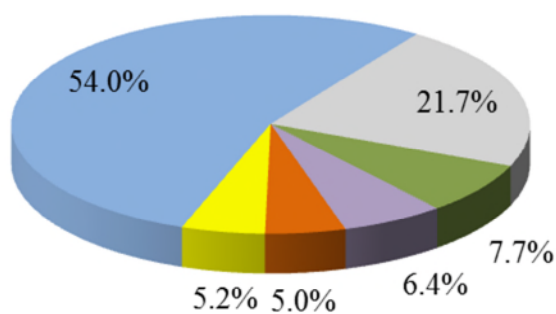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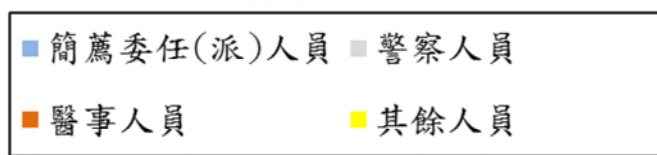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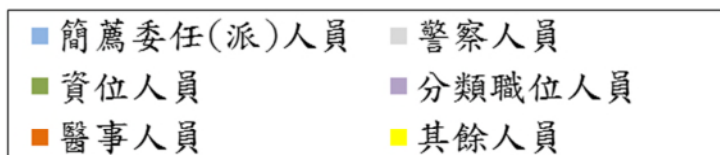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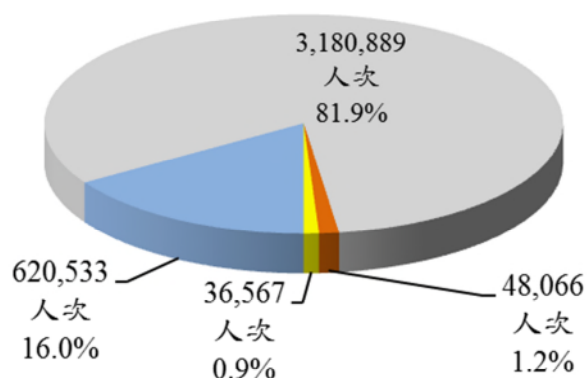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2 105 年全國公務人員獎懲
(3,886,055 人次)



全國公務人員獎懲種類中以獎勵 384 萬 5,171 人次最多，懲處 2 萬 5,596 人次次之，茲就獎勵及懲處情形分析如下：

1. 獎勵

105 年獎勵中以「嘉獎」367 萬 7,737 人次最多，占 95.65%，「記功」16 萬 5,049 人次次之，占 4.29%，「記大功」2,385 人次，占 0.06%。而嘉獎、記功及記大功均以警察人員居多數，約占 5 成至 8 成之間；簡薦委任（派）人員居次。

2. 懲處

105 年懲處以「申誡」2 萬 3,371 人次最多，占 91.31%，「記過」2,075 人次次之，占 8.11%，「記大過」150 人次，占 0.59%。而申誡、記過及記大過仍均以警察人員居多數，約占 5 成至 9 成之間；簡薦委任（派）人員則居次。

表 5 全國公務人員獎勵及懲處

中華民國 105 年

單位：人次；%

項目別	獎 勵				懲 處			
	總計	記大功	記功	嘉獎	總計	記大過	記過	申誡
總計	3 845 171	2 385	165 049	3 677 737	25 596	150	2 075	23 371
人次	100.00	100.00	100.00	100.00	100.00	100.00	100.00	100.00
百分比								
民選首長	0.01	-	0.05	0.01	0.00	-	-	0.00
政務人員	0.03	0.42	0.16	0.03	0.00	-	-	0.00
簡薦委任 (派)人員	15.92	44.82	48.30	14.45	6.93	38.00	14.02	6.11
法官、檢 察官	0.00	-	-	0.00	-	-	-	-
警察人員	81.98	52.96	48.75	83.49	90.30	52.67	79.81	91.47
分類職位 人員	0.24	0.17	0.30	0.24	0.52	1.33	0.63	0.50
資位人員	0.52	0.80	0.73	0.51	1.75	8.00	4.43	1.47
金融人員	0.06	-	0.03	0.06	0.04	-	0.05	0.03
醫事人員	1.23	0.84	1.67	1.21	0.46	-	1.06	0.41

註：1.公務人員係指於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衛生醫療機構、公立學校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給之文職人員。但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及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正式員工、駐衛警察與臨時人員。

2.本表資料係以獎懲發生時仍在職之人員計算。

(二) 近 3 年獎懲情形

1. 獎勵：近 3 年呈現小幅上升趨勢，由 103 年 325 萬 9,378 人次，增至 105 年獎勵 384 萬 5,171 人次。

(1) 依獎勵類別觀察，「嘉獎」及「記大功」105 年均較上年增加，「嘉獎」增加 39 萬 5,101 人次；「記大功」較上年度增加 383 人次；「記功」則 105 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1 萬 3,192 人次。

(2) 依人員類別觀察，105 年僅委任（派）、雇員及金融人員較上年減少，其餘人員均增加。增加人員中，又以警察人員增加 37 萬 1,328 人次最多，薦任（派）人員增加 13,913 人次次之，醫事人員增加 2,985 人次居第三。

2. 懲處：近 3 年呈現遞減趨勢，由 103 年 3 萬 8,298 人次，減至 105 年 2 萬 5,596 人次。

(1) 依懲處類別觀察，「申誡」、「記過」及「記大過」105 年均較上年減少，「申誡」減少 5,993 人次，「記過」減少 416 人次，記大過則減少 31 人次。

(2) 依人員類別觀察，105 年僅民選首長、政務人員及資位人員較上年度增加，其餘人員均減少，其中又以占懲處 90.30% 之警察人員，減少 6,298 人次最多。

圖 23 103 年至 105 年公務人員獎勵及懲處情形

